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溪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12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原貸款利率計收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850,0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原貸款利率計收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953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